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

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商品簡介

106.11.3(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322-1 號函備查

107.8.1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110.3.30(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5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失能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旅遊期間內，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延長旅遊期間。

死亡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因意外事故失蹤，於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提出文件足以認為旅遊團員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先行墊付死亡賠償金。若旅遊團員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向死亡賠償金之受領人取回墊付之死亡賠償金。

失能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給付金額予以賠償。

旅遊團員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將給付各該項失能賠償金之和，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失能」之保險金額為限。若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賠償。

醫療費用損失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所發生之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賠償。但每次傷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合格的醫院及診所」係指依中華民國醫療法所設立，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以依醫療行為當地國法令有合格醫師駐診之醫院或診所為限。

旅行文件遺失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其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之意外遺失或遭竊，除本保險契約不保項目外，須重置旅遊團員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負賠償責任。但必須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或我國駐外有關單位等報案。

前項旅行文件不包括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提示文件。

善後處理費用之補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所致死亡或重大傷害，而發生下列合理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責任。

一、旅遊團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善後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必須安排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照顧傷者或處理死者善後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簽證、傷者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二、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帶領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共同前往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以食宿及交通費用為限，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第一項所稱「重大傷害」，係指旅遊團員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其傷情無法在短期間內穩定，且經當地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

被保險人必須取得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以憑辦理本條賠償。本項所稱「有效之費用單據正本」不包括由被保險人或其他旅行同業所擊發之單據。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旅遊團員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旅遊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或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向他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八、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九、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所發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費用。
- 十、旅遊團員之文件遭海關或其它有關單位之扣押或沒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一、起因於任何政府之干涉、禁止或法令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出售或供應之貨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意外事故發生於旅遊期間致旅遊團員死亡、失能或醫療費用不在此限。
- 十三、以醫療、整型或美容為目的之旅遊所致任何因該等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四、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除外責任（原因）

本公司對旅遊團員直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細菌傳染病所致者。但因意外事故所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二、旅遊團員之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或鬥毆行為所致者。
- 三、旅遊團員因吸食禁藥、酗酒、酒醉駕駛或無照駕駛所致者。
- 四、旅遊團員因妊娠、流產或分娩等之醫療行為所致者。但其係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五、旅遊團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疾病、痼疾或其醫療行為所致者。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空器所致者。

除外責任（活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所承保旅遊團員從事下列活動時，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旅遊團員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運動時。
- 二、旅遊團員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時。

附加條款：

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出發行程延遲費用附加條款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3(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322-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出發行程延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其安排旅遊行程之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或旅遊團員所不能控制之因素致其預定之首日出發行程所安排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延遲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行李遺失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行李遺失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就其安排旅遊行程之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或過失致旅遊團員交運之行李遺失之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旅遊團員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國內善後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國內善後處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所致死亡或重大傷害，且出發地、旅遊地點及事故地點均於台灣地區之內，而發生下列合理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負賠償責任：

- 一、旅遊團員家屬前往事故地點善後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必須安排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前往事故地點照顧傷者或處理死者善後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傷者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 二、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帶領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共同前往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以食宿及交通費用為限。

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由其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失能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死亡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每一旅遊團員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給付金額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每一旅遊團員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慰撫金費用附加條款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慰撫金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所致死亡，前往弔慰死亡旅遊團員時所支出之慰撫金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附加條款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3(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322-1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接受被保險人安排旅遊行程之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不含首日出發行程）內遭受下列意外突發事故所發生之合理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支出，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護照或旅行文件之遺失，但因任何政府之沒收充公者除外。
- 二、檢疫之規定，但旅遊團員必需採取任何合理之步驟，以符合檢疫之規定或要求。
- 三、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
- 四、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之交通意外事故，自行駕駛或同行人員駕駛者除外。

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法定責任附加條款
(如未附加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11.24(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52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法定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及其他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應行給付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特別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除外事項及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梯）所致旅遊團員體傷、死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及船舶所致旅遊團員體傷、死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
- 五、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
- 六、被保險人對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未於出發前將記載團員名冊、保險金額、旅遊地區、旅遊期間暨交通工具行程出發及返抵時日之出團通知書向本公司申報。

附表：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

等級	失能程度	給付金額
第一級	(1) 雙目失明者。(註 1) (2)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手腕關節缺失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語言(註 2)或咀嚼機能(註 3)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 4) (8) 全身重大燒燙傷達 80%者。	保險金額之 100%
第二級	(9)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5)	保險金額之 75%

	(10)十手指缺失者。(註6) (11)全身重大燒燙傷達65%者。	
第三級	(12)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13)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14)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15)十足趾缺失者。(註8) (16)全身重大燒燙傷達50%者。	保險金額之50%
第四級	(17)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註9) (18)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19)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註10) (20)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21)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22)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23)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24)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25)一足五趾缺失者。 (26)全身重大燒燙傷達40%者。	保險金額之35%
第五級	(27)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 (28)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29)一足五趾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0)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註11) (31)全身重大燒燙傷達30%者。	保險金額之15%
第六級	(32)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 (33)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4)全身重大燒燙傷達20%者。	保險金額之5%

註：

1. 失明之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 (2)聲帶全部剔除者。
-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6. (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3)截取拇指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指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7. 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8. 足趾缺失係指自蹠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9. 聽力喪失的認定：

- (1)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 (2)聽力永久完全喪失係指周波數在 500、1000、2000、4000 赫(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 a、b、c、d；dB（強音單位）時，其(a+2b+2c+d)之六分之一的值在 80dB 以上（相當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10. 脊柱顯著運動障礙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運動中，有二種運動被限制在生理範圍二分之一以下者。

11. 鼻部失能的認定：

- (1)鼻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的情況。
- (2)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子呼吸困難或嗅覺永久完全喪失而言。

- 12.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13.燒燙傷的認定：係指由火焰、化學藥品、電器、輻射能、爆炸、或高溫造成皮膚損傷達二度燒燙傷，且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 15 日仍生存者而言。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